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LOGO HOLDINGS LIMITED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7)

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乃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之相關要求。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婉貞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婉貞女士、劉耀雄先生及趙家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慶星先生、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jlogoholdin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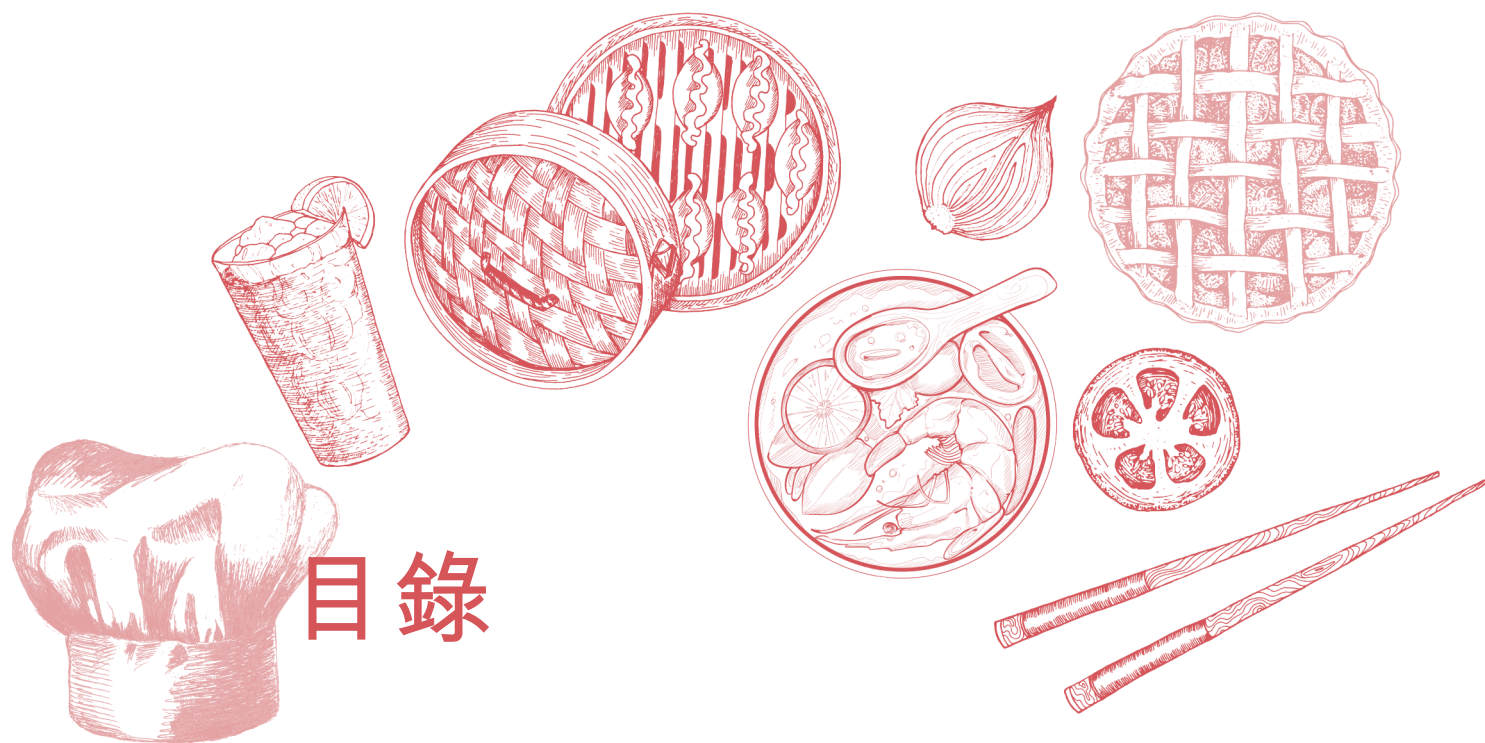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報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錄

3	公司資料
	第一季度業績
4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6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 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14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14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1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15	購股權計劃
15	董事證券交易
15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16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16	合規顧問的權益
16	審核委員會
16	重大收購及出售
16	股息
16	致謝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婉貞(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耀雄

趙家偉

非執行董事

蔡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慶星

李朝昌

林育華

審核委員會

盧慶星(主席)

李朝昌

林育華

薪酬委員會

林育華(主席)

李朝昌

劉婉貞

提名委員會

劉婉貞(主席)

李朝昌

林育華

合規主任

劉婉貞

公司秘書

曹炳昌 CPA, FCIS, FCS

授權代表

劉婉貞

曹炳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151 Chin Swee Road

#02-13

Manhattan House

Singapore 169876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股份代號

8527

網站

www.jlogoholdings.com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業績以及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除本報告另有定義者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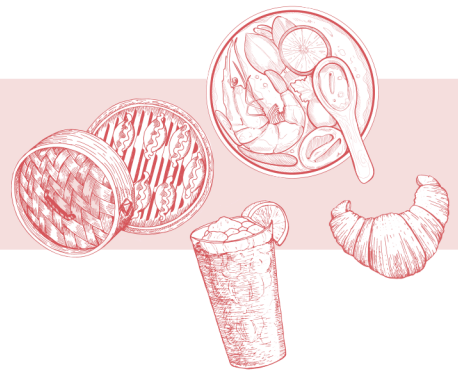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962	4,919
出售及消耗的存貨成本		(1,144)	(1,124)
		3,765	3,795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4	63
僱員福利開支		(1,543)	(1,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6)	(240)
攤銷無形資產		(12)	(12)
租金及相關開支		(1,194)	(1,054)
水電開支		(221)	(187)
營銷及廣告開支		(18)	(2)
其他開支		(999)	(1,439)
財務成本		(29)	(47)
除稅前虧損	5	(390)	(575)
所得稅開支		(48)	(65)
期內虧損		(438)	(64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49	(3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49	(30)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389)	(67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新加坡分)		(0.11)	不適用
— 攤薄(新加坡分)		不適用	不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 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千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76	5,182	1,735	(68)	(2,461)	5,064
期內虧損	-	-	-	-	(438)	(43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49	-	4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9	(438)	(38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676	5,182	1,735	(19)	(2,899)	4,67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1,735	(82)	1,283	2,936
期內虧損	-	-	-	-	(640)	(64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時的匯兌差額	-	-	-	(30)	-	(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30)	(640)	(67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	1,735	(112)	643	2,266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49號華源大廈9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1) 新加坡餐飲業務；及
- (2) 馬來西亞手工烘焙連鎖店。

2.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在重組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於重組前及重組後，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乃由控股股東劉婉貞女士（「劉女士」）控制。因此，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及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於相關期間開始時已完成。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權益變動表乃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所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各附屬公司首次納入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日期起之業績。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3.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除特別說明外，表格內各項數值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新加坡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4. 收益

收益為營運及管理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讓)。本集團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餐飲業務	3,763	3,686
手工烘焙店：		
— 銷售麵包及糕點產品	1,191	1,228
— 特許權費及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8	5
	4,962	4,9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助	63	14
利息收入	3	15
其他	(2)	34
	64	63



5.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該等司法權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須就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產生的估計溢利按17%及24%的稅率繳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本期間	48	76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36)
	48	40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	25
	—	25
期內稅項開支	48	65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438)	(64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387,500	不適用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數目乃基於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已於各期初生效的假設而得出。

由於已發行普通股概無攤薄可能，故並無計算各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8. 報告期後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根據股份發售，本公司387,500,000股現有股份經已上市，而本公司112,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港元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家餐飲集團，旗下彙聚多個品牌，在新加坡擁有及營運多間屢獲殊榮的餐廳，並在馬來西亞擁有最大手工烘焙連鎖店之一（按馬來西亞烘焙零售店的收益及數目計）。我們在新加坡以兩個自有品牌及一個特許營運品牌營運餐飲業務。我們的「Central Hong Kong Café」品牌主要專注於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下提供休閒及正宗的茶餐廳體驗，而我們的「Black Society」品牌在全方位服務環境中供應現代中式菜餚。特許營運的「Greyhound Café」品牌在時尚及新潮的環境中供應創新特色泰國菜。我們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以我們「Bread Story」品牌供應多種可供選擇的手工麵包、點心及蛋糕。

展望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成功上市，合共發售125,000,000股股份，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50港元（「股份發售」）。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將有助業務計劃的實施，於行業佔有更多市場份額。上市將(i)提高本集團的企業形象；(ii)為本集團提供集資平台；及(iii)使股東基礎多元化。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運用自股份發售籌集的額外資本實行下列業務策略，以擴大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市場份額，從而提升品牌知名度、服務及產品品質：(i)繼續擴充我們在新加坡的餐飲業務；(ii)繼續擴展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iii)繼續提升及升級我們在新加坡的現有餐飲業務及在馬來西亞的手工烘焙連鎖店；及(iv)繼續加強我們的員工培訓。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92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43,000新加坡元或1%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96百萬新加坡元。收益輕微增加乃主要由於透過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設Central (NP)擴展新加坡的餐飲業務所致，增幅部分被Greyhound (PG)產生的收益減少所抵銷。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4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0.1百萬新加坡元或7.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54百萬新加坡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i)員工總數因於新加坡開設Central (NP)而增加；及(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加薪及支付花紅，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支付有關款項。

租金及相關開支

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05百萬新加坡元增加0.14百萬新加坡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19百萬新加坡元。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在新加坡開設Central (NP)而租賃額外物業所致。

其他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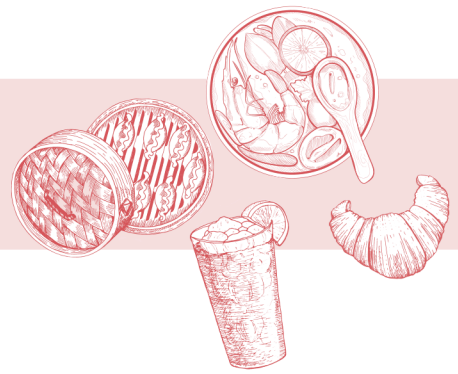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餐廳及烘焙零售店的清潔費、維修及維護開支、廚房及酒吧用具開支、有關信用卡結算的銀行收費、辦公室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新加坡元	二零一七年 千新加坡元
上市開支	662	1,070
總計	662	1,070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0.4百萬新加坡元及0.6百萬新加坡元的虧損。此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與上市有關的開支約1.1百萬新加坡元及0.7百萬新加坡元。否則，本集團應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約0.2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的溢利。倘剔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增加；(ii)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設新餐廳Central (NP)，導致租金及相關開支增加；及(iii)Greyhound (PG)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生的溢利減少。Greyhound (PG)為新加坡第一間「Greyhound Cafe」餐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業。



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應付與股份發售相關的開支後，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應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	
	總計	概約百分比
	百萬港元	
繼續擴充新加坡的餐飲業務	18.1	76.3
設立新總部及增加勞動力	3.2	13.2
進一步增強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品牌知名度	0.2	1.0
升級信息技術系統	0.2	1.0
一般營運資金	2.0	8.5
總計	23.7	100

有關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股份發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並已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暫時以短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香港的持牌機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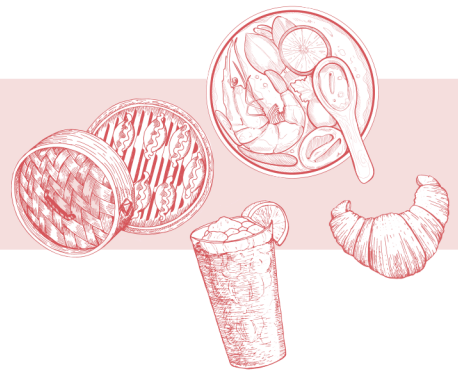
於本報告日期於股份中的好倉⁽¹⁾：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本報告日期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婉貞女士 ⁽²⁾	實益權益	282,000,000股 普通股 ⁽⁴⁾	56.4%
蔡達先生 ⁽³⁾	受控法團	93,000,000股 普通股 ⁽⁴⁾	18.6%

附註：

- (1)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將披露相關人士於本報告日期的權益及淡倉。
- (2) 劉婉貞女士(「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 (3) 正奇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正奇資本」)由非執行董事蔡達先生(「蔡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正奇資本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報告日期於股份中的好倉⁽¹⁾：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 或相關 股份總數	於本報告日期 在本公司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正奇資本 ⁽²⁾	實益權益	93,000,000股 普通股 ⁽⁴⁾	18.6%
范莉女士 ⁽³⁾	配偶／受控制法團權益	93,000,000股 普通股 ⁽⁴⁾	18.6%

附註：

- (1)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方於聯交所上市，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因此，將披露相關人士於本報告日期的權益及淡倉。
- (2) 正奇資本由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持有100%權益。
- (3) 范莉女士為蔡先生的配偶，因而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蔡先生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正奇資本持有的9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乃以好倉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自採納計劃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相關行為守則，其條款等同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通過書面指引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公司致力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以及保障及盡量增加股東權益至關重要。

由於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結束後方落實，故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僅於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單獨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劉女士目前擔任該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歸屬於同一人具有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的好處，且可令本集團實現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責平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可令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繼續審視及考慮於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各自確認，彼等概無於被認為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的該等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大有」)告知，除本公司與大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大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或與本公司有關的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盧慶星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李朝昌先生及林育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召開會議。

重大收購及出售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就作出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及客戶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於本期間付出的努力及奉獻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聚利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婉貞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香港